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服務對象住院看護費支付原則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日修訂

- 一、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支付服務對象因病(傷)住院期間聘請看護人員所需費用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本院服務對象因病(傷)經本院送醫，醫生診斷需住院治療，由家屬或監護(輔助)縣市政府委託本院代為聘用看護照顧。
- 三、本院受前點委託代聘看護，除因特定疾病須由特定醫療院所(雲嘉地區醫院)治療，由本院委託之看護廠商派員提供看護外，其他應至與本院合約共照醫療院所住院照護。
- 四、本院應先協助服務對象向其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住院看護費補助，如縣(市)政府不予補助或未能全額補助，再依本原則申請看護費差額補助。
- 五、服務對象因病(傷)住院所需看護費支付標準及方式如下：
 - (一) 住宿式照顧費用核定全額補助者，最高得全額支付。每年支付上限為本院該年度福利服務計畫看護經費十分之一。
 - (二) 住宿式照顧費用核定部分補助者與住宿式照顧費用核定全額自行負擔者，不予支付。
 - (三) 服務對象自付看護費有困難者，得向本院陳情簽請專案處理。
- 六、服務對象因病(傷)住院需看護時，由服務對象家屬自願、自聘其他看護人員或醫療院所共照看護，所需費用由家屬或其零用金支付。
- 七、住院看護費當年度預算用罄時，宜協助經濟困難之服務對象連結相關社會資源支應。
- 八、本原則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